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677號

原告 吳庭凱

被告 蔡德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柒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柒拾伍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5時4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長春路口時，因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且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碰撞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9,1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150元。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維修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01 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
03 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50頁），且被告未到場爭
04 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5 實。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0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1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2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13 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9,150元之損害，
14 固據其提出維修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惟系爭車輛係
15 105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41頁），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
16 括工資41,400元、零件17,75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
17 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
18 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
19 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
2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
21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
22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3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
24 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
25 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7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2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30 廠日105年6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4月26日止，已使用逾7
31 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資產成本額之

01 10分之1即1,775元（計算式：17,750元÷10=1,775元），加
02 上工資41,4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及
03 車罩費用共計43,175元。

0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175元
05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0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0 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3 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9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書記官 陳鳳瀾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6 合 計	1,0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2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1 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